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周红先生、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锁定期期间有1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4,256,500份份额及对应的425,65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份,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93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份,对应全部股票总数仍为5,117,100股。

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成及确认归属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93名,确认归属份额合计4,822,580份,对应解锁股票为482,258股。其中:161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A,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合计4,259,300份份额,对应425,930股股票)可确认归属;24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合计434,400份份额,对应43,440股股票)可确认归属;7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60%(合计128,880份份额,对应12,888股股票)可确认归属;1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可确认归属的份额为0份,对应股票数量为0股。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期内有32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为A,而未能完成确认归属的份额合计294,520份,对应股票合计29,452股,未能完成归属的股份将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该等权益对应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将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未归属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处置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即锁定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同时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解锁日为2023年9月28日,解锁股票为482,2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的0.0388%,涉及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93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1、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1.7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3、第一个归属期期间持有人变动情况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至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计1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4,256,500份份额及对应的合计425,65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93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份,对应全部股票总数仍为5,117,100股。

4、锁定期及届满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份额)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四期确认归属。确认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确认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10%、30%、30%、3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解锁日为2023年9月28日,确认归属份额合计4,822,580份,对应解锁股票为482,2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88%,涉及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93名。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考核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归属比例。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评定,划分为A、B、C和D共4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3、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初始设立部分的份额根据未来4年(包括2022年)持有人个人考核情况分四期确认归属,并在确定的归属比例范围内逐步变现股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48个月	30%

2)持有人归属比例及归属条件

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当期权益归属系数(假设为Y),并最终确认持有人的归属权益,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权益归属系数(Y)	100%	80%	60%	0

个人当期确认归属的份额=Y×个人初始认购份额×当期可归属比例(即10%或30%或30%或30%)

3)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时的权益归属

任一考核期内,对于持有人因绩效考核不达标而未能完成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该等权益对应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将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未归属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处置方案。

4、考核及解锁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解锁日为2023年9月28日,确认归属份额合计4,822,580份,对应解锁股票为482,2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的0.0388%,涉及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93名。其中161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A,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合计4,259,300份份额,对应425,930股股票)可确认归属;24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合计434,400份份额,对应43,440股股票)可确认归属;7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60%(合计128,880份份额,对应12,888股股票)可确认归属;1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可确认归属的份额为0份,对应股票数量为0股。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期内有32名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为A,而未能完成确认归属的份额合计294,520份,对应股票合计29,452股,未能完成归属的股份将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该等权益对应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将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未归属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剩余收益(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处置方案。

(二)后续安排

1、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成及确认归属情况,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归属股票情况处置变现,后续将按照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确认归属情况进行分配。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35,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1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学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顾新宏先生、董事怀念先生、独立董事彭迅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丁林女士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万宏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张飞律师、刘薇律师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35,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35,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飞、刘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5日至9月28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大幅上涨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5日至9月28日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101.76%,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幅度为0.2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偏离上证指数涨幅,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公司没有机器人相关业务。

● 公司目前尚未形成与新型工业化相关的销售和服务收入。

●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9.23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80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为6,177.36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33.4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5日至9月28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公司没有机器人相关业务。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60,000,000股,占总股本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关注到有市场传闻将公司与新型工业化概念股票相关联。公司目前在上述方面尚未形成销售和服务收入。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9.23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80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为6,177.36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33.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股价短期大幅上涨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5日至9月28日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101.76%,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幅度为0.2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偏离上证指数涨幅,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2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一》")和《关于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等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二》")(《决定书一》和《决定书二》合称《决定书》),要求就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为了更好地落实《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各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1、内部控制规范方面

为保证公司供应商管理方法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有关规定要求,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制定《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评定与管理标准》细则(以下简称"《供应商管理细则》"),《供应商管理细则》明确供应商准入管理、采购物资的分类管理、供应商的初步评估、临时供应商准入及评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确定、合格供应商的评价、供应商的档案管理等事项,有助于进一步维护和发展良好、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促进企业长远的发展战略,提高企业的决策效益与效率。

针对以上供应商评价问题,《供应商管理细则》规定,采购处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要求等,收集供应商资质,会同质管处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和评价,关键类物资供应商需形成《供应商初步评价报告》,确认供应商的合法性、适应性、可靠性和技术水平,通过资质评估淘汰不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对临时供应商进行初步评估后,采购处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发起《临时供应商申请表》,关键、重要类物资由采购经理、质管处经理、技术副总、采购副总审批后,一般类物资由采购经理、采购副总审批后,纳入《临时供应商名录》,之后可根据实际询价、招投标情况开展合作。每季度采购处要对临时供应商进行评价,制定临时供应商评价标准。季度临时供应商评价表由采购内勤编制,由采购经理审核,采购副总进行批准,临时供应商的季度评价要做好记录,存档以备查。经季度临时供应商评价得分≥60分的,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名录》经采购副总、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以受控文件形式报公司质量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同时供应商管理细则规定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主要采取日常进货检验、现场审核和定期考评三种方式,并对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进行详细规定。

2、信息披露方面

2023年6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对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中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进行及时更正。

公司已组织证券部等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部门:采购部、内控部、证券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整改完毕,后续将持续规范

二、整改情况总结

1、内部问责

由于内部控制活动存在的疏漏,公司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学习。

2、提高业务水平,加强理论学习

董事长王辉作为此次整改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的首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王超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整改期间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证券部、采购部、内控部等部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新证券法设立"信息披露"专门章节,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更加严格,信息披露的违法成本会大幅提高。其中第七十八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修订内容都进一步强调公司在推进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当为投资者提供关于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准确信息,通过此次整改将更好地归位尽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3、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积极落实执行

整改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以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内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进行完善,对在内控方面存在的缺失进行查漏补缺。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制定相应责任与处罚条款,明确责任人,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采购部、内控部、证券部等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加强沟通交流

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等,对于在实务操作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4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辉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全部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5,841,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徐家俊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长期激励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5,640,413	99.9883	40,700	0.0024	160,000	0.009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楚玲、黄佳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37

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 :00- 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a601699@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 月18 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 :00- 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 :00- 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史红邈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等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a601699@163.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雅琳先生 卫宏妹女士

电话:0355-5923838

邮箱:la601699@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